

B0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于6月8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较大。
-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83.28万元,同比下降43.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47万元,同比下降48.47%。
- 截至2020年6月6日收盘,公司当天收盘水平明显高于行业(行业代码:F52零售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涨幅广大,投资者应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6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2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0,747,13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国防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长吴道田、董事汪丽刚、独立董事刘长奎、严曙因工作原因,均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俞树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 3.副总裁吴俊卿和董事会秘书柯何如出席现场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表决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议案	369,079,618	764,52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 2.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庭超、周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颐合(中) (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 (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次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鉴于董事陈进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实施情况

1.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以下为其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票代码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进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9.46	150,000	0.1157%
陈进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7日	9.47	255,000	0.1966%
合计				405,000	0.3123%

注:(1)陈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405,000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重大回购。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82.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9,000.00	28,000.00	281.6	1,000.00

截至12月月末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12月月末理财产品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3
截至12月月末理财产品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理财产品到期	1,000.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9,000.00
合计	20,000.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5月10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G公司”)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95,863,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6月8日,LALG公司和珠海保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LALG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珠海保联95,863,038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成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珠海保联持有公司95,863,03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LALG公司	95,863,038	0	18.63%	0%
珠海保联	0	95,863,038	0%	18.63%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琴女士、CHEN CHAO女士、SCOTT ZHENBO TANG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CHEN CHUAN先生、陆德明先生、夏雪女士、张屹山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超过两年内担任过本公司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总计超过3家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琴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历任珠海仕仕仕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格力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周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周琴女士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CHEN CHAO女士,1977年生,新加坡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ACCA)、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曾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Icon Plc.亚太区财务负责人,自2011年起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IP Holdings Inc.国际事业部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的跨国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审计、风险控制及投融资经验,并曾任职于:

CHEN CHAO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CHEN CHAO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SCOTT ZHENBO TANG先生,1983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悦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神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肯尼迪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微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政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SCOTT ZHENBO TANG先生先后参与了多个涉及大健康、大娱乐、大旅游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SCOTT ZHENBO TA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福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SCOTT ZHENBO TANG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CHEN CHUAN先生,1963年生,美国国籍,毕业于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硕士学位,曾任中日友好医院医生,哈佛大学、Joslin糖尿病中心研究员,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研究员,美国生物亚洲公司高级总监,美国强生公司中国总监会。现任任美国维康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北京东方康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仁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CHEN CHU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CHEN CHUAN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陆德明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议、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处处长、科技部负责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制度处处长,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处处长助理。现任湖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鲁普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广禧科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陆德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夏雪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博士,夏雪女士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方面,拥有扎实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交所市场处处长,上海航运交易所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恒信投资(600656,SH)、中国建材(3323.HK)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国资委委员等职务。

夏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夏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张屹山先生,194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二批省优专家称号,第六届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等。现任吉林大学社会学教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屹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屹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筹资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工作,并同意授权《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债券赎回、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及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与其他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所有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实施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行